

時，99 年還被監察院提出糾正。

- 二、本席在今年 3 月份第一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曾針對大台北新劇院進度提出詢問，當時劇院的進度是「文化部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7 月底龍部長拜訪新北市時，因驚訝於新北市僅藝文中心一處展演空間，表示「文化部擬由市府辦理大台北新劇院 BOT 招商，興建包括住商及劇院混合的量體；未來劇院營運是否由中央經營，目前中正文化中心正進行財務試算，預計本月底前定案。」
- 三、事實上，該劇院難產的關鍵在於，中央與地方均不願編列預算進行後續經營。中央認為，劇院在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應該編列預算負責經營，而新北市政府認為，此為國家級劇院，應比照兩廳院經營模式，不應由新北市負責後續經營。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大台北新劇院究竟蓋或不蓋，應該要有明確答案，否則讓新板特區這塊價值超過五百億的土地繼續作為全國最貴機車停車場，實非明智之舉。
- 四、故本席要求文化部應於兩週內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提出具體說明。若繼續興建該劇院，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應就後續經營模式、管理單位、經費分配等問題訂出方案。若擔心該劇院成為巨大蚊子館而傾向不興建，也請文化部給出明確答案，以利地方重新規劃該劇院土地，達到地盡其利的最終目標。

（六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國內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訴訟頻仍，動輒以刑罰介入醫病關係，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病患來說並非好事。而高度緊張的醫病關係，形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風險較高科別醫師出走潮，也讓剛完成學業的準醫師們裹足不前，反而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美、皮膚科，形成「五大皆空」、「救醜不救病」的怪異現象。本席要求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減少醫療訴訟，緩和醫病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民眾主張醫院出現醫療疏失時，所採取的方式多為提出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賠償，而檢察官在處理醫療訴訟案件，也習慣將民事賠償和解納入刑事追溯考量，形成特殊「以刑逼民」現象。未免官司纏身，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較嚴重的緊急病患，寧可讓對方轉診也不願盡力救治，或要求初診病患進行不必要的精密檢查，白白耗費許多醫療資源。同時也造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醫療糾紛風險較高的科別，出現一波波醫護人員出走潮，未來將面臨產婦接生須預約、沒有外科醫師替病患開刀的窘境。

- 二、根據調查，台灣平均每天就有 15 件醫療訴訟案件，台灣醫師被告率世界第一。未免身陷官司訴訟，醫師們「趨吉避凶」，逃避重症科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統計，台灣 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高達成 3 沒有婦產科醫師；在嘉義縣，每名兒科醫師要照顧高達 4,148 名兒童；全台灣有成 6 鄉鎮市區的居民，面臨假日生病沒有急診醫師的危機。醫界因此大聲疾呼「醫療過失行為除罪化」，主張修改《醫療法》增訂「重大過失」條文，將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
- 三、然將醫療行為排除在《刑法》業務過失範圍之外，是引起正反兩面爭議的重大議題，恐怕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出結論，對於解決不合理的「以刑逼民」現象，並緩和緊繃的醫病關係貢獻實在不大。誠如馬總統日前指出的，醫療行為是「三分鐘決生死」的高危險行業，應該形成一套將刑事處罰與民事賠償適度區別的機制，才是解決醫療糾紛的適當方法。
- 四、醫療仲裁制度沒有目前受爭議的除罪化問題，也能將醫療糾紛從刑事、民事訴訟中切割，讓醫事人員不用提心吊膽擔心刑責加身，民眾、醫師也不用花費 3、5 年時間進行民事訴訟，不但節省訴訟資源，也為緊張的醫病關係解套。故本席建請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依據《仲裁法》規劃醫療仲裁制度，其中須納入公開醫療同意書、仲裁委員選任、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等項目，以減少醫療糾紛，導正錯置的醫病關係。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生署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中應將起算基準由新台幣兩千元提高至新台幣兩萬元，並訂定除外條款，針對靠微薄年利息過生活的族群應該要排除在外，避免造成「劫貧濟富」的效果。

二代健保即將於明年元月上路，依照目前的設計，定存戶凡在郵局和銀行每筆利息超過兩千元者，金融機構就須「就源扣繳」，以單筆利息所得 2%作為健保補充保費。雖然存款上限以一千萬元來計，正因採單筆來計算，不需累進加總，近來爆發定存戶的拆單潮，紛紛將原存款會拆成每筆十萬元的定存單。就該項業務而言，銀行以往十分鐘即可以處理完畢，現在作業時間卻得花費三十分鐘以上，真是徒耗企業和社會成本的擾民政策。本席認為，此項政策就如同前陣子的證所稅翻版，為了收這少少的利息費，稅基反而流失更多，足見馬政府「短視近利」，施政無方。

以目前一年期定儲利率約 1.37%計算，只要單筆超過十四、七萬元的定存，每年利息收入就超過兩千元。然自今年五、六月起，銀行開始出現到期定存，為了明年上路的二代健保，金融行庫已爆發中途解約的拆單潮，以一百萬元定存為例，通常會拆成十筆，每筆十萬元，增加行政成本，銀行界大喊吃不消。

本席認為，這是繼證所稅後政府又一項「殺雞取卵」的「秀逗政策」，目前全國郵局及銀